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2號5樓之41
電 話：(089)515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清郎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1,532	31	391,701	23	2150 應付票據	\$ 615	-	1,86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	-	195	-	2170 應付帳款	14,236	1	15,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791	-	11,333	1	2211 應付工程款	34,066	2	52,973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四))	20,288	1	58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98,384	5	98,216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7	-	1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2	-	91	-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3,778	-	3,2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40	1	20,341	1
1410 預付款項	29,276	2	22,567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九))	119,146	7	174,00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7,997	3	44,847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4,888	1	38,31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6,350	1	36,1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46	-	2,500	-
流動資產合計	676,639	38	510,675	30	流動負債合計	301,293	17	404,222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000,708	56	1,099,646	6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94,815	11	337,709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9,742	-	9,7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31	-	643	-
1780 無形資產	2,502	-	3,235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六(四))	60,037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672	1	4,9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583	14	338,352	2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33,305	2	19,952	1	負債總計	556,876	31	742,574	4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十一)、八及九)	26,270	1	19,25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及(十一))	31,417	2	35,653	2	普通股股本	444,743	25	423,565	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8	-	854	-	預收股本	30,465	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5,654	62	1,193,304	70	資本公積	306,400	17	305,317	18
資產總計	\$ 1,792,293	100	\$ 1,703,979	100	保留盈餘	453,809	25	232,523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35,417	69	961,405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2,293	100	\$ 1,703,979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29,289	100	841,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五)及(十八))	339,193	41	320,467	38
營業毛利	490,096	59	521,355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十八))	321,316	39	335,199	40
6900 營業淨利	168,780	20	186,15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112	1	2,1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	121,843	15	(362)	-
7050 財務成本	(5,352)	(1)	(6,252)	(1)
	121,603	15	(4,514)	(1)
7900 稅前淨利	290,383	35	181,64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6,741	3	31,271	4
8200 本期淨利	263,642	32	150,371	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642	32	150,371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3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91		3.3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 352,971	-	352,971	305,317	14,748	155,646	170,394
-	-	-	-	-	150,371	150,371
-	-	-	-	-	-	-
-	-	-	-	-	150,371	150,371
-	-	-	-	8,654	(8,654)	-
-	-	-	-	-	(17,648)	(17,648)
70,594	-	70,594	-	-	(70,594)	-
\$ 423,565	-	423,565	305,317	23,402	209,121	232,523
423,565	-	423,565	305,317	23,402	209,121	232,523
-	-	-	-	-	263,642	263,642
-	-	-	-	-	-	-
-	-	-	-	-	263,642	263,642
-	-	-	-	15,037	(15,037)	-
-	-	-	-	-	(21,178)	(21,178)
21,178	-	21,178	-	-	(21,178)	-
-	30,465	30,465	-	-	-	-
-	-	-	1,083	-	-	-
\$ 444,743	30,465	475,208	306,400	38,439	415,370	453,80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預收股款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管主計會

27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383	181,6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114	54,278
攤銷費用	809	485
呆帳費用提列數	470	-
利息費用	5,352	6,252
利息收入	(1,570)	(8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	32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22,301)	-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數	(17,15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046)	60,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95	15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542	(4,09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3)	248
存貨減少(增加)	(535)	428
預付款項增加	(6,709)	(2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50)	(11,83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6	(235)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4,236	4,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88)	(11,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246)	(1,424)
應付帳款減少	(1,686)	(3,3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8	26,3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1	(628)
預收款項增加	1,639	66,3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4)	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298)	87,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6)	76,110
調整項目合計	(82,732)	136,613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7,651	318,255
收取之利息	1,570	842
支付之利息	(5,352)	(6,252)
支付之所得稅	(36,857)	(25,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012	287,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49,3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975)	(275,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2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53)	(2,596)
取得無形資產	(76)	(2,3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832	(5,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761	(285,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6,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317)	(36,6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	53
發放現金股利	(21,178)	(17,648)
預收股款	30,4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942)	89,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9,831	91,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701	299,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1,532	391,7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2號5樓之41，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起於證券商櫃台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設立台中武陵、花蓮、高雄及台東共四家分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與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旅館經營及租賃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之性質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責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一般旅館	100 %	100 %	
本公司	僥野大飯店(股)公司	一般旅館	100 %	100 %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一般旅館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3～50年
- (2) 營業器具：2～15年
- (3) 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2～10年

營業器具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電氣整修工程、排水工程、消防系統工程及外牆整修工程等，並均按其耐用年限5～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決定除權基準日之日。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紅利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4,254	4,329
活期存款	275,285	374,028
定期存款	262,860	12,660
支票存款	9,133	68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1,532</u>	<u>391,70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	195
應收帳款	6,791	11,381
其他應收款	20,758	743
減：備抵減損損失	(470)	(209)
	<u>\$ 27,079</u>	<u>12,110</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7	247
逾期31~60天	-	437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6	748
	<u>\$ 33</u>	<u>1,4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9
認列之減損損失	47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209</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 品	\$ 101	52
食 品	2,967	2,390
飲 料	710	801
	<u>\$ 3,778</u>	<u>3,243</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4,403千元及88,10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花蓮分公司土地、建築物及營業設備之計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326,340千元。該等資產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雙方完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點交，並以營業租賃方式售後租回，其中屬公允價值超過帳面價值認列之出售資產利益計122,301千元，屬售價超過公允價值而遞延認列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計77,191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認列出售資產利益17,1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60,037千元，列報於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項下。

合併公司出售花蓮分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共計554,04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依契約規定收取款項，惟尚有保留款20,000千元需待完成塗銷登記後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五)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君野大飯店(股)公司之投資成本20,000千元，已辦妥相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合計持有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股數10,000千股，投資總成本計10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營業器具	運輸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3,056	405,845	449,461	10,804	149,277	1,318,443
增 添	5,592	12,173	6,184	186	255,933	280,068
處 分	-	-	(603)	(78)	-	(681)
重分類	-	5,816	551	288	(6,055)	600
重分類至待出售	(91,208)	(92,806)	(175,635)	(1,141)	-	(360,7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7,440	331,028	279,958	10,059	399,155	1,237,64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02,628	254,188	348,075	6,177	106,334	1,017,402
增 添	428	28,290	27,338	4,149	242,602	302,807
處 分	-	-	(1,307)	(164)	(231)	(1,702)
重分類	-	123,367	75,355	642	(199,428)	(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03,056	405,845	449,461	10,804	149,277	1,318,44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8,138	136,320	4,339	-	218,797
本年度折舊	-	17,356	34,071	1,687	-	53,114
處 分	-	-	(458)	(71)	-	(529)
重分類至待出售	-	(6,866)	(27,118)	(466)	-	(34,4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88,628	142,815	5,489	-	236,93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3,846	98,671	3,092	-	165,609
本年度折舊	-	14,292	38,593	1,393	-	54,278
處 分	-	-	(944)	(146)	-	(1,09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78,138	136,320	4,339	-	218,797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17,440	242,400	137,143	4,570	399,155	1,000,708
民國103年1月1日	\$ 302,628	190,342	249,404	3,085	106,334	851,79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03,056	327,707	313,141	6,465	149,277	1,099,646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為成立位於嘉義縣新旅館營業據點，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與聖得建設有限公司等四位建築物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十一)項下之說明。合併公司部分旅館已開始正式營運，截至報導日止，仍在進行裝修及改良中部分旅館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41,954千元。

合併公司為興建位於高雄市新旅館營業據點，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十一)項下之說明。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旅館之興建，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分別為354,501千元及126,134千元，此金額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2.63%~2.7%及0%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土地取得及新旅館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1,074千元及0元。

(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9,74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9,7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9,742</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9,74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9,742</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5,06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4,463</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市場價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350	36,1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70	19,256
長期預付租金	31,417	35,653
其他流動資產-用品盤存	47,997	44,847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	254
	<u>\$ 122,072</u>	<u>136,806</u>

1.其他金融資產

係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簽約取得高雄市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旅館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共計1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總額為42,360千元。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得經雙方協商並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續約權利金應依續約當時之規定重新計算，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0年，50年期滿不得延長。另相關未來租金支付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營業租賃」項下之說明。

(九)預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預收住宿券	\$ 57,986	57,976
預收訂金	59,606	57,773
預收土地及房屋款	-	56,500
其他預收款	1,554	1,758
	<u>\$ 119,146</u>	<u>174,007</u>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花蓮分公司產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契約規定收取第一期簽約款56,500千元，列為預收款項下。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63%~2.7%	105~112	\$ 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95%~2.68%	108~118	169,703
				209,7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888)
合 計				<u>\$ 194,8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0,000</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5%~2.7%	104~112	\$ 104,66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65%~2.725%	108~118	271,357
				376,0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311)
合 計				<u>\$ 337,709</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8,33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108,932	66,489
一年至五年	398,231	206,653
五年以上	<u>384,213</u>	<u>314,929</u>
	<u>\$ 891,376</u>	<u>588,071</u>

- 2.合併公司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分別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4間套房與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28間套房及14間商場，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有優先議約權，簽約時分別繳付租賃保證金53千元及4,095千元。

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重新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32間套房及14間商場，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有優先議約權，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差額2,752千元，累計共繳付租賃保證金6,900千元。

- 3.合併公司與彭○○等306位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361間套房，租賃期間分別簽訂，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21間，其中17間續約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續約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未續約。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3間，並續約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簽訂328間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一〇四年二月一日簽訂9間，合約到期日均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個套房每月租金依坪數不同而訂定，並於租賃期滿享有優先承租權。

- 4.合併於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與聖得建設有限公司等四位建築物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升學一街27號等14筆建物，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2,448千元。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簽訂新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契約到期前二個月通知則享有優先承租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為高雄市前鎮區北段196地號、1944-11地號及194-12地號等三筆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並一次繳付土地權利金42,360千元及履約保證金4,235千元，其地租係以當年度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權利金及地租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
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簽訂長期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為台中市和平區武陵路3號武陵森林遊樂區武陵山莊，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約時一次繳付訂約權利金12,381千元及履約保證金240千元。
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花蓮分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帳面價值為326,340千元，以554,048千元出售予力霖，同時以每月2,100千元按營業租賃方式租回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標的物為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02號等，地號主權段455、456、459、460及461等，另含附屬建物及附屬於租賃標的物之增建部分，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12,000千元，除雙方談妥續租事宜以外，合併公司允諾租期滿前一年免費輔導力霖飯店、餐廳實務經營管理一年並協助輔導力霖申請並領有旅館登記證，合併公司始能將租賃標的內之旅館登記證予以撤銷；為免同業競爭，合併公司允諾十年內不在花蓮市經營飯店旅館住宿業及餐廳，於租賃期屆滿將此租賃物整頓完善歸還力霖。
8.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1,462千元及62,113千元。
9. 合併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上述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 2,017	2,529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29千元及7,9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721	31,76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29	1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297	274
	<u>33,447</u>	<u>32,14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706)	(873)
所得稅費用	<u>\$ 26,741</u>	<u>31,2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290,383	181,64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365	30,879
免稅所得	(31,989)	-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5	15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	(149)
前期低估數	429	1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297	274
	<u>\$ 26,741</u>	<u>31,27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優惠租金	備抵減損損失	虧損扣除	未休假獎金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000	11	567	388	-	-	4,9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9)	53	(567)	(45)	7,306	288	6,7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1</u>	<u>64</u>	<u>-</u>	<u>343</u>	<u>7,306</u>	<u>288</u>	<u>11,672</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優惠租金	備抵減損損失	虧損扣除	未休假獎金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29	16	1,748	-	-	-	4,0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71	(5)	(1,181)	388	-	-	87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	11	567	388	-	-	4,96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3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102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102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2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15,370	209,12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3,588	30,081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30%	21.7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考量民國一〇五年五月應納營所稅稅額計算之。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4,474千股及42,35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2,356	35,297
盈餘轉增資	2,118	7,05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4,474</u>	<u>42,356</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1,17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事宜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0,59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05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事宜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上櫃新股承銷，發行股數4,5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03,3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股款30,465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083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05,317	305,317
員工認股權	1,083	-
	<u>\$ 306,400</u>	<u>305,31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剩餘之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為考量，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4,0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2,707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21,178	0.50	17,648
股票	0.50	21,178	2.00	70,594
		<u>\$ 42,356</u>		<u>88,242</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15%計677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4.12.14
給與數量	677千股
合約期間	-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 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6元
給與日股價	45.8元
執行價格	45元
預期波動率(%)	28%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6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1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u>1,083</u>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63,642</u>	<u>150,3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4,474</u>	<u>44,47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93</u>	<u>3.38</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63,642</u>	<u>150,3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4,474	44,474
員工分紅費用	<u>147</u>	<u>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4,621</u>	<u>44,56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91</u>	<u>3.37</u>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房收入	\$ 547,102	542,342
餐飲收入	272,710	287,646
其他	<u>9,477</u>	<u>11,834</u>
	\$ <u>829,289</u>	<u>841,822</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42千元及4,38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70	835
其他收入	<u>3,542</u>	<u>1,265</u>
	\$ <u>5,112</u>	<u>2,100</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5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51)	(32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22,301	-
其他損失	(312)	(42)
	<u>\$ 121,843</u>	<u>(362)</u>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352	6,252

(二十)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42,539	513	512	36,764	4,750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169,703	192,404	9,206	9,199	36,823	47,033	90,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14,851	14,851	14,851	-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34,066	34,066	34,06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47,581	47,581	47,581	-	-	-	-
	<u>\$ 306,201</u>	<u>331,441</u>	<u>106,217</u>	<u>9,711</u>	<u>73,587</u>	<u>51,783</u>	<u>90,143</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4,663	112,332	10,013	8,656	45,352	48,311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271,357	312,012	14,198	14,157	56,231	72,490	154,936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17,783	17,783	17,783	-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52,973	52,973	52,97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47,009	47,009	47,009	-	-	-	-
	<u>\$ 493,785</u>	<u>542,109</u>	<u>141,976</u>	<u>22,813</u>	<u>101,583</u>	<u>120,801</u>	<u>154,936</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到期日分析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70千元及1,56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1,53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7,07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50	-	-	-	-
存出保證金		33,3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70	-	-	-	-
	\$	654,53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96,498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888	-	-	-	-
長期借款		194,815	-	-	-	-
	\$	306,201	-	-	-	-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70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1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196	-	-	-	-
存出保證金	19,9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6	-	-	-	-
	<u>\$ 479,21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17,765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311	-	-	-	-
長期借款	337,709	-	-	-	-
	<u>\$ 493,785</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各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並依據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合併公司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信用額度。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60,000千元及508,334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合併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556,876	742,57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1,532	391,701
淨負債	5,344	350,873
權益總額	1,235,417	961,405
資本總額	\$ 1,240,761	1,312,278
負債資本比率	0.43%	26.7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472	-
	主要管理階層	-	91
		<u>\$ 472</u>	<u>91</u>

2.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租旅館設施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u>68</u>	<u>68</u>

租金收入列於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收取。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訖。

3.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為建造台東及高雄分公司而委由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建造之未完工程分別計5,400千元及6,60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產生之未付款項分別計472千元及0千元，列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27	12,648
退職後福利	295	21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58	-
	<u>\$ 14,580</u>	<u>12,866</u>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900千元之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324,145	444,691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履約保證	33,620	55,452
		<u>\$ 357,765</u>	<u>500,1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8,324</u>	<u>306,423</u>

(二)合併公司「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第二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計畫」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間完成優先訂約條件之議定並與該單位續簽委託經營契約。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年，每年繳交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定額權利金於每年七月一日前繳交。營運權利金按營業收入於160,000千元內者依5.5%計算，於160,000千元至220,000千元者依6.5%計算，超出220,000千元者依8%計算，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預付一年定額權利金均為13,000千元，帳列於預付款項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有7,222千元尚未攤提完畢。其未來五年最低繳交定額權利金金額為57,77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上述委託經營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交付定期存單15,000千元設質於銀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儷野)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發生遊客用餐後上吐下瀉及發燒等症狀，疑似諾羅病毒感染並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徐永年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會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防疫指揮官王任賢前來釐清疫情原因。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表示，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七日至八日第一批至衛生所看診的八名病人都不是合併公司員工，而是住宿其他飯店的旅客或員工，合併公司在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至二十日間只有零星案例，病例數遠不及衛生所就醫人數，無法判斷諾羅病毒爆發與合併公司有直接關聯。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表示，針對諾羅病毒傳染途徑、環境檢體、員工健康管理三個層面進行分析，釐清疫情真實原因，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有旅行團在合併公司用餐出現腹瀉症狀，當時同一在合併公司內一起用餐人數約四百多人，只出現七名案例，從傳染途徑分析，無法直接判斷與合併公司供膳有關係。

針對環境檢體部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採集合併公司中央廚房水質檢測有效餘氯含量，檢驗值符合標準餘氯值，並未超標。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全面性消毒以防堵疫情擴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復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派員針對現場食品作業場所的環境消毒、人員衛生、餐具及設施衛生管理等進行衛生稽查，稽查結果符合規定，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同意合併公司恢復餐飲營業。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損失為7,154千元，經評估對合併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總募集金額為203,310千元，業已全數收足。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135	139,703	221,838	80,001	129,687	209,688
勞健保費用	6,766	12,099	18,865	5,909	11,166	17,075
退休金費用	2,989	5,340	8,329	2,775	5,144	7,9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37	3,945	6,682	2,538	3,541	6,079
折舊費用	19,258	33,856	53,114	16,404	37,874	54,278
攤銷費用	-	809	809	-	485	4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02.10.15~104.12.25	346,401	依合約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54家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營業使用	無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03.8.12~104.12.25	8,100	依合約	瑞誠營造有限公司	關係人	註	註	註	註	公開招標	營業使用	無

註：因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係投入工程興建，故無前次移轉資料。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之子公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建物及營業設備	104.05.05	101.06.30~104.01.22	326,340	554,048	尚有20,000未收回	當期認列122,301；遞延未實現利益77,191	力霖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估價機構估價資料	不動產點交時，本公司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一期為3年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旅館經營	199,241	199,241	17,120	100 %	196,375	17,120	100 %	17,645	17,645	子公司
本公司	儼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旅館經營	82,845	82,845	5,566	100 %	85,948	5,566	100 %	12,743	12,743	子公司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	旅館經營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	89,913	10,000	100 %	10,677	10,677	子公司

註：該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旅館及租賃等業務，應報導部門僅有一般旅館部門。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房收入	\$ 547,102	542,342
餐飲收入	272,710	287,646
其他	9,477	11,834
	<u>\$ 829,289</u>	<u>841,82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u>\$ 829,289</u>	<u>841,822</u>
	<u>104.12.31</u>	<u>103.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1,044,407</u>	<u>1,149,13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連，故無主要客戶資訊。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404

號

(1)郭士華

會員姓名：

(簽章)

(2)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1)台省會證字第 2817 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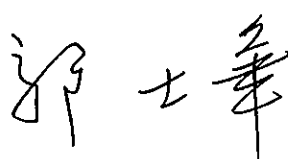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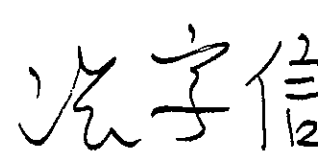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9129201

(2)台省會證字第 21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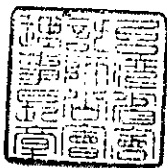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

年

月

21

日

